

证券代码: 300252

证券简称: 金信诺

公告编号: 2022-016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减持预披露的公告

公司股东张田女士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1,019,0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4%，占回购后公司总股本的3.65%）的股东张田女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昌华先生的妻姐，被认定为黄昌华先生的一致行动人）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7,314,6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本公告披露之日后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张田

（二）张田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1,019,0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4%，占回购后公司总股本的3.65%。

注：张田女士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昌华先生的妻姐，被认定为一一致行动人。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个人财务安排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含该等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后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3、减持数量及比例：本次计划减持累计不超过17,314,61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不超过公

公司股份总数的 1%，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本公告披露后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

5、减持期间：集中竞价交易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

6、减持的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承诺履行情况
张田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011年8月18日	2011年8月18日—2014年8月18日	张田严格遵守了本项承诺且本项承诺已履行完毕。
	2、其所持本公司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在黄昌华及肖东华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黄昌华及肖东华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011年6月19日	2011年6月19日—2019年3月12日	承诺期间，张田严格遵守了本项承诺；2019年3月12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豁免张田履行该股票限售承诺。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自身资金需求及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具体请以日后减持进展公告为准。

（二）张田女士被认定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昌华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张田女士未与黄昌华先生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文件或达成相关安排，也未参与过公司的经营管理。

（三）截至目前黄昌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37,890,44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89%，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一）张田女士出具的《关于减持预披露的告知函》；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1日